黄薇薇：境外商家无税号非障碍

毕马威马来西亚电子发票首席税务合伙人黄薇薇认为，这项修订标志着大马电子发票制度从国内落实进一步迈向跨境整合。

她说，当电商平台负责促成、处理及记录交易时，由符合条件的平台承担自行开具电子发票的责任，可让合规责任更贴近掌握相关交易数据的一方，并减轻大马企业的行政负担。

她指在现有制度下，大马企业与外国交易方交易时，可能须自行履行开具电子发票的责任；新修订若落实，符合条件的境外平台将负责相关电子发票的开具及申报，包括取得必要的商家及交易资料。

针对境外商家没有大马税务识别号码（TIN）的情况，黄薇薇指这不一定会成为落实制度的障碍。

她说，现有《电子发票特定指南》已为外国供应商提供一般税务识别号码（General TIN），号码为“EI00000000030”，在适用的自行开具电子发票交易中，没有大马税务识别号码的外国供应商可使用该号码。

不过，她提醒，境外平台涉及的外国商家及交易数量可能庞大，因此需确保商家及交易资料准确、完整且一致。

孔令龙也指出，相关法案目前尚未明确交代境外平台如何登记、需否在大马注册公司及具体如何履行自行开具电子发票的责任，政府仍须通过常见问题（FAQ）及公共裁定进一步说明。

他说，即使部分中小微企符合电子发票豁免条件，相关交易仍可能通过平台的自行开具电子发票机制留下记录，因此不能将电子发票豁免理解为交易不会被记录。

促设过渡期调整系统

黄薇薇则建议内陆税收局尽早发布具体指引，厘清境外平台的注册、身分认证及使用MyInvois系统程式，包括应用程式介面（API）连接方式及是否允许委任本地代表或中介机构。

此外，境外平台可能需调整全球系统以符合大马规定，同时考虑跨境数据隐私及传输要求。

考虑到2027年1月1日的预定落实日期，她也建议内陆税收局制定适当的过渡措施，让境外平台有足够时间了解规定、调整系统及完成测试，以确保新制度顺利落实。



黄薇薇